

龙门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8 日在龙门县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龙门县财政局局长 黄碧炎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龙门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提出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908 万元，比上年（可比口径）105985 万元减收 25077 万元，可比减幅 23.66%（同比减幅 26.29%）。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以及营改增、资源税等税制改革政策性减收因素。

按主要税种划分。国内增值税收入 12180 万元，比上年增收 2287 万元，增长 23.12%；营业税收入 4972 万元，比上年减收 6245 万元，减幅 55.67%；企业所得税收入 2119 万元，

比上年减收 2902 万元，减幅 57.8%；个人所得税收入 1068 万元，比上年减收 59 万元，减幅 5.24%。

按税收和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 406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22%，比上年数（可比口径）减收 10472 万元，可比减幅 20.49%（同比减幅 25.97%）；非税收入 402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49.78%，比上年减收 14605 万元，减幅 26.61%。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868 万元，比上年减支 11591 万元，减幅 3.82%。本级未完成预算支出的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支出。

按支出科目划分。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69 万元，比上年增支 9905 万元，增长 28.09%；教育支出 590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完成任务考核 20%的要求）；公共安全支出 33073 万元，比上年增支 13791 万元，增长 71.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9 万元，比上年减支 1337 万元，减幅 4.99%；医疗卫生支出 56253 万元，比上年增支 13034 万元，增长 30.16%；农林水事务支出 29690 万元，比上年减支 12096 万元，减幅 28.95%；住房保障支出 2572 万元，比上年增支 757 万元，增长 41.71%。

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省级支

出等支出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163万元，比上年20299万元减收2136万元，减幅10.5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284万元，比上年32800万元增支4484万元，增幅13.67%。支出大于收入的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

(三)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86万元，比上年345万元增收741万元，增幅214.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2万元，比上年增支602万元，增幅100%。

(四) 地方政府债务及结构情况

2016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111489.49万元，其中：地方政府置换债券24498.74万元，新增债券11000万元，一般债务69148.38万元，专项债务4345.89万元，或有债务2496.48万元。市政府批准我县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6199万元，年末债务余额未超过债务限额。

2015年我县使用置换债券11440.74万元，主要投入水利建设、教育创强投资、乡镇文化设施建设等；2016年使用置换债券13058万元，使用新增债券11000万元，主要投入公路交通建设、市政设施建设等。

（五）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代表在审议 2016 年预算草案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促进经济发展、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强化预算约束、细化预算公开、加强预算监督等内容，我们将在 2017 年预算年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2016 年县财政局承办县十四届人大六次和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各代表提出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15 件，安排资金 251 万元。县财政局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及时梳理，认真研究落实，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增强了办理实效，使各代表的“良策”转化为广大群众共享的社会成果。

（六）财政预算运行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1. 税收收入减收严重，完成收入任务不理想。去年税收收入形势严峻，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完成 809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2.97%。受经济下行的压力以及营改增、资源税等政策改革影响，我县主体税源水泥企业无论是销量和价格都受到严重影响，水泥价格每吨下降到 200 元左右，几乎接近成本价，年底才逐步回升，税收利好不能即时显现，因此水泥行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仍然减收严重。水泥行业两个税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同比减收 3326 万元。其他税种也减收严重（如：资源税减收 2137 万元、耕地占

用税减收 1808 万元、契税减收 1256 万元等)。

2. 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改善。从收入结构分析，税收收入 40630 万元，非税收入 40278 万元。税收和非税的比例为 50.22%：49.78%。财政收入过度依赖非税收入，造成收入质量较差，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

3. 资金调度困难，收支矛盾十分尖锐。在提高基本工资、津补贴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车改及职级调资等因素影响下，我县刚性支出进一步加大，每月达 1.6 亿元以上，但可统筹使用的资金有限，财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

4. 民生支出得以保障，惠民利民措施得到落实。在财税收入总量减少的情况下，财政部门积极筹措并合理调度财政资金，落实“保稳促调”的各项财政政策，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等关系民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实事。全年民生支出 22.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06%。

(七) 2016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面对经济下行，财政收支压力加大的复杂局面，我们坚持把“保运转、保民生、保支出”作为重点，把“严管理”作为保障，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1、强化征管与完善机制并举，努力做好财政收入工作。

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财政部门会同国、地税部门积极改进征管方式方法，调整充实了县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成员，

并根据四大行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的行业特点先后成立四大行业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清查在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报验户协调领导小组，为加强营改增后续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监控，最大限度地将税源转化为税收，做到应收尽收。资源税改革后，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由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对全县石灰石市场价格进行认定，按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的石灰石市场中间价每吨 28 元作为基准价格，统一征收资源税，从而最大限度地堵塞税收漏洞。强化规费征管，深化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大检查和政策执行力度，加强土地出让金和资源类项目等重点非税收入管理。由政府主导，定期召开各乡镇，财税部门和执收部门专题会议，及时分析收入形势，现场解决存在问题，强化部门责任，实现了应收尽收，非税收入有较大的增长。

2、支持重点项目及市政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升位。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探索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的有效途径，着力培植新的财政收入增长点。一是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开展“助保贷”业务，继续发挥政府资金的规模效应和杠杆作用，继 2015 年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8 笔，合计金额

1,960 万元，2016 年共有 9 家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意向贷款金额 4555 万元，有效缓解我县小微企业发展融资难问题。

二是多方筹资，力保重点项目建设。整合筹集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 1.9 亿元用于 S119 线、S355 线等交通项目建设，筹措 3200 万元投入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全县软硬件环境。

3、坚持统筹兼顾，着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工资、机关运作和社会事业发展经费。一方面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确保全县集中财力办大事，2016 年按县政府指示全县按 5%的比例压缩“三公”经费 220 万元用于民生事业的投入。另一方面不断增加民生领域投入，着力改善民生福祉。全年民生支出 22.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06%，增长 0.13%。一是优先教育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提高了教师工资和福利、维护中小学校舍建设、购置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全县办学条件，进一步促进全县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为我县教育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二是大力支持农业发展。认真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全年农林水事务支出 2.97 亿元，其中：投入农田水利工程资金 10178.66 万元，重点支持中小河流治理、小型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贫困村通自来水等项目建设，推动水利改革与发展；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从 2016 年起，“三农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种粮直补补贴、良种补贴）统一合并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年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36 万元，全部采用“一卡通”形式发放，惠及农户 2.3 万户，补贴面积 139143.9 亩。

三是加大农村基层建设投入。安排农村泥砖房改造资金 8294 万元，解决了 2647 户农村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四是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安排支出 5.63 亿元，推进覆盖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实现全覆盖，参保人数达 295406 人，2016 年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25 元（提高 34 元）。五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亿元，其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提高到每人每月 610 元（提高 60 元），农村五保供养提高到每人每月 1020 元（提高 120 元），财政补助水平逐年提高。六是加大文化体育事业投入力度。安排支出 4759 万元，主要是开展农村文化站建设、“四馆”建设、免费开放、农民画产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等工程，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投入，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七是全力支持平安龙门建设。全年支出 1.5 亿元，大力促进我县政法干警队伍建设，提高了政法机关的装备水平，对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创建“平安龙门”奠定坚实基础，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4、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不断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认真贯彻《预算法》，推进预算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政策说明和标准，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同时，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执行中调整及追加事项。二是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时公开 2016 年县本级财政预决算信息以及“三公”经费，把支出晒在群众监督的阳光下。三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县直 105 个预算单位和 11 个乡镇（包括南昆山管委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全部预算支出都经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监管。四是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按文件规定认真清理 2014 年及以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回统筹财政存量资金 2.09 亿元，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目标，统筹用于化解历年暂付款项或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城乡基础设施、公路交通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实施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创新采购监管机制，积极推行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和网上竞价管理系统。全年政府采购预算 13468.7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3010.91 万元，节约资金 457.88 万元，节约率 3.39%。六是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按照《龙门县

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协作、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有序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5、加强资金监管与绩效监管并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注重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把监督寓于管理之中，加强事前预警、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等监督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充分整合监察、审计、财政等力量，加大对各预算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检查力度，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二是建立健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积极推行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的绩效监管，依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材料或执行中掌握的情况，组织人员对重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督查，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用财观念。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先后对县直部分单位、乡镇和村级财务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规票据入账、少计收入、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提出调整账目、完善内控制度等整改要求，并采取专人跟踪、定期督促等方式，对整改落实进行跟踪督导，巩固和提升了监督检查成效，强化了财政资金管理秩序。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县财政收入总量减少，运转相当困难，主要问题和不足是：收入不理想，后续财源乏力；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县级财力对上级财政依赖程度较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加快发展来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7年预算草案

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推进过程中的关键时期，在这一年里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既要积极应对新常态下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带来的困难；更要充分把握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以及充分挖掘我县发展有利因素，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和改革决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主动服务经济和社会转型发展，以便为我县更好地推进“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按照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改革创新、突出重点、共建共享、民生为重的原则，编制2017年预算如下。

2017年财政总收入拟安排372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97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1262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 653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2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606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76 万元；调入资金 18000 万元。

2017 年财政总支出拟安排 372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660 万元；上解支出 8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3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5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8748 万元。

收支相抵，实现平衡（详见附表四）。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84977 万元，比上年（可比口径）78682 万元增收 6295 万元，可比增长 8%。税收和非税占比按 65%：35%安排，其中：税收收入 55235 万元，比上年（可比口径）38404 万元增收 16831 万元，可比增长 43.83%；非税收入 29742 万元，比上年 40278 万元减收 10536 万元，减幅 26.16%；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660 万元，可比增加 1856 万元，可比增长 0.65%；其中：（1）工资福利。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发给个人的经费安排支出 1018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5.29%；（2）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指按定员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业务费、水电费、会议费等机关正常运转经费和部门开展业务的项目，预算安排支出 531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42%；（3）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包括离退休费、抚恤金、退职（役）费、生活补助、救济费等安排支出 350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13%；（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修缮费等形成固定资产的各类支出安排 7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3%；（5）其他支出 847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9.36%。预算支出实现了所有乡镇、村、机关、事业单位全覆盖。

按支出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81 万元，可比增长 2.16%；教育支出 62572 万元，可比增长 6.03%；科学技术支出 1088 万元，可比增长 13.2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97 万元，可比增长 19.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4 万元，可比增长 9.3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70 万元，可比增长 3.02%；住房保障支出 8573 万元，可比增长 233.32%。

3、2017 年我县拟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3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减幅 2.35%，占县级总支出的 0.3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6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1 万元。

4、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重点安排情况。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着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将政府财力更多用于改善民生、惠及百姓，因此预算编制主要向以下几个方面倾斜：

(1)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拟安排 625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68%，增长 6.03%。主要用于促进教师队伍建设 43038 万元；安排教育相关补助资金 6827 万元；完善教育条件，购置教学设施设备和改善办学条件 12707 万元。

(2) 支持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拟安排 5697 万元，增长 19.71%。主要用于文化事业支出 2782.52 万元，包括群众文化、文化创作与保护、“三馆”建设；发展体育事业 548.68 万元；广播电视事业 1102.34 万元等。

(3) 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拟安排 27854 万元，增长 9.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7 万元，退役安置 1470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 854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1045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0 万元等。

(4)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拟安排 5305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系统保障支出 1606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4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380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事务 1478 万元，医疗救助 555 万元等。

(5) 加强节能环保管理。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加强节能环保建设是一项长远工作，因此在编制预算时这也是重点项目。2017 年拟安排 3638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 1301 万元（包括大气污染治理、水质保护、排污费安排支出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自然生态保护安排 1179 万元，重点用于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

(6)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2906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支出 4158 万元，林业支出 4016 万元，水利支出 3059 万元，扶贫支出 417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2885 万元等。

(二)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纳入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资金项目比 2016 年减少 3 项：一是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二是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三是将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5336 万元，比上年增收 5568 万元，增长 9.3%；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644 万元，增长 129.28%，转移性收入 87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920 万元。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53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

(三)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6 万元，减幅 35.91%。其中，利润收入 274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2 万元，其他收入 4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829 万元，收入总计 1525 万元，增长 6.57%。

2017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25 万元，同比增支 94 万元，增长 6.5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由市财政部门代编，县本级不用编制。

三、完成 2017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17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上述预算安排，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推动经济平稳运行

一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集中财力投向困难群众、农村、基层、城市公共设施和社会事业，积极稳妥推进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二是合理预判经济发展趋势和财政收支运行态势，维持经济和财政平稳运行。

（二）强化监管职责，促进财政管理科学规范

一是切实加强财政管理。重点加强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二是扎实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重大项目资金、专项资金、民生资金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会计日常监督作用，重点对新预算法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以及影响当前财政秩序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和查处，逐步强

化监督成果运用，切实规范财经秩序。三是规范部门财政预算追加工作。加强对各部门的预算追加项目资金的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跟踪问效，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约束，最大可能减少预算追加。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三）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补齐工业短板，培植税源，增加财政收入

重点抓好工业企业的引进，实现县域经济工业化，特别是具有影响全局作用的强县项目。首先要抓好产业园区的建设，着力引进税收贡献率高的项目落户，全力推进县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其次，要全力支持实施“旅游旺县”发展战略，着力抓好旅游规划、旅游环境改善、旅游文化宣传，全面推动旅游“二次创业”。第三，要把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主攻方向，通过调整农业结构、优化农产品布局、鼓励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发展、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方式等，提高第一产业对财政的贡献率。

（四）大力盘活政府资源，创新收入渠道

全力盘活土地资源，切实解决好“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问题，做好土地生财文章，为建立发展型财政打下坚实基础。做好经营城市文章，着力经营好县城公共设施

资源开发权、冠名权、使用权、广告权、经营权，以及全面清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把资源转化为财源。全面清理矿产资源，特别是已经超过承包期限的经营权，要及早招标重新招租。对采矿权、探矿权通过拍卖出让，确保采矿权、探矿权等地方性收费收入足额入库。

（五）加强沟通合作，做好财政收入工作

一是加强财政、国税、地税、住建、国土、房管、水务等部门协作，提升征管效能，强化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征管，确保应征尽收。二是加强税法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税收氛围，鼓励和保护好税收部门的积极性，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三是加强非税管理，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对应缴未缴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资源）经营收益、专项收入等要督促缴费单位依时足额缴交，不得免缴、缓缴，确保非税收入依时足额入库。

（六）大力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增加可用财力

在刚性支出不断加大情况下，财政部门将积极向省市财政部门上报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财政部门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增加我县可用财力。

各位代表，做好 2017 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从考虑民生角度出发，以“搞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民生”为宗

旨，一如既往、团结协力、努力创收，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